

# 龙华福城沈海高速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电力隧道工程“1·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4年1月18日，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电力隧道工程工地发生一起轨道电瓶车编组追尾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送医救治期间，因冠心病发作身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2024年6月16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福城沈海高速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电力隧道工程“1·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及《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4年龙华福城沈海高速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电力隧道工程“1·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评估组，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市交通运输局、福城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估组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审查整改台账等方式，围绕事故责任追究落实、防范措施落地、教训吸取成效等维度开展评估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查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执行进度、结果等情况，确保追责到位。

### （二）核实行业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关于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行业部门的事事故警示教育记录、执法检查台账、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总结等材料，核实整改措施的实际落地情况。

###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参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检查涉事企业整改措施执行情况，重点查阅企业事后整改相关的会议纪要、自查自纠报告、警示教育档案、安全防范措施整改验收记录等资料，确认整改闭环。

##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查阅相关处罚文书确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席三平（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涉事工程项目经理）：**2024年7月23日，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5.84364万元的行政处罚。席三平已于2024年9月3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问询、资料核查等方式发现，相关部门及涉事单位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结合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迅速推进整改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 （一）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开展专项警示教育。引导相关人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作业人员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知，确保其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技能、明晰岗位风险点及预防措施，养成规范的劳动作业习惯，严格执行劳动纪律。二是强化全员安全培训。组织全体人员观看高坠、触电、火灾、机械伤害、起重吊装、电瓶车溜车等典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以真实事故案例警醒员工，筑牢安全意识防线。三是开展“部门进班组”活动。以部门为单位深入一线班组，精准了解作业人员实际需求、解决现场问题，加强项目部门与班组的有效沟通，提升班组安全管理意识与工作效率，强化部门各岗位“一岗双责”履职能力，推动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四是完善岗位职责与考核机制。重新修订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结合岗位履职情况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直接挂钩，以经济激励手段推动员工切实履行安全责任，保障生产安全。五是升级安全防护设施。为轨道电瓶车加装定点刹车系统，实现车辆在指定区域精准停车；在电瓶车关键行驶路段加装感应式声光报警装置，实时提醒现场人员车辆位置，降低碰撞风险。

## （二）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召开事故警示会议。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生产安全事故专题警示会，以事故为案例开展以案示警，督促各单位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排查自身安全隐患。二是强化夜间施工安全管理。将电力隧道工程夜间施工列为安全管控重点，增加夜间施工工点巡查频次，督促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夜间施工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杜绝违规作业。三是健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加强施工现场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安全隐患整改长效机制，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主体，推动隐患闭环管理，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 （三）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召开监理人员事故反思会。组织项目监理人员专题学习安全生产法规，深入反思日常检查中因疏忽、习惯性认知偏差导致的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防患于未然、控灾于初始”的安全管理要求。二是强化施工单位安全监管。针对施工单位安全问题整改、违规人员处理等事项加强管理，促使施工单位认清违规行为的负面影响与后果，增强危机意识，引导员工践行对自身及家人的安全承诺，珍惜劳动成果。三是完善风险源管理与预判机制。结合事故案例推演盾构施工各工序流程并开展逻辑风险分析，重新梳理、审核重大风险源台账清单，排查施工监控、运输警示、设备辅助系统使用中的缺陷；结合过往经验与事故警示，对本项目施工操作进行拆解、分析与提炼，按施工进度区域开展针对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前部署风险防控措施，提升风险预判与处置能力。四是排查运输设备安全隐患。系统分析盾构施工材料运输设备（含轨道电瓶车）的安全性能，排查车辆运行中的安全缺陷，要求施工单位对存在隐患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升车辆运行可靠性。五是提升安全监测监控水平。依托企业安全监测监控平台，将项目管理层、施工班组及作业人员纳入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体系，消除管控环节中的“真空带”，实现监管无缝衔

接；确保监测信息实时、准确、可靠传输，为安全避险提供数据支撑。**六是**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照盾构施工专业技术标准及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按持续改进要求强化网格化管理中班组、操作小组及个人的履职管控；加强夜间作业监督，安排专人不定时抽查施工单位夜间值班到岗情况，完善施工单位“安全风险自评、安全自查、隐患自改”机制；通过专业培训提升施工人员识险、避险预判及自救互救能力，夯实施工班组安全基础。**七是**严格关键岗位安全管理。落实盾构施工关键岗位人员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风险辨识警示、安全培训教育、作业审批、现场监护等安全防护措施，严守危大工程“六不施工”（不交底不施工、无方案不施工、无监护不施工、未验收不施工、防护不到位不施工、人员不合格不施工）规定。

####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认为，各相关部门已按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责任追究与警示教育工作，涉事责任单位也已吸取事故教训、积极配合整改。为进一步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整改建议：

##### **（一）加强工地轨道运输车辆监督管理**

从准入、监管、培训三个层面强化管控，具体如下：**一是**建立严格准入制度。对参与工地轨道运输的企业及车辆开展资质审查，要求企业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业操作人员，车辆需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对资质不达标、设备不合格的企业及车辆，一律禁止入场。**二是**强化日常动态监管。依托信息技术搭建轨道运输车辆实时监控管理平台，24小时监测车辆运

行轨迹、行驶速度、载重等关键数据，对超速、超载、偏离规定路线等违规行为实时预警、及时制止；定期检查车辆制动系统、轨道连接部件、警示装置等关键部位，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三是**加强司机安全培训。定期组织轨道运输车辆司机参加安全知识讲座、实操技能培训及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司机安全意识与操作水平，杜绝疲劳驾驶、违规操作等行为。

## **（二）加强工地夜间施工监管**

从审批、检查、责任落实三个维度强化管控，具体如下：**一是**严格夜间施工审批。要求施工单位提前提交夜间施工专项方案，方案需明确施工时段、施工内容、使用设备、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组织专业人员对方案进行审查，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予批准；对获批的夜间施工项目，公示施工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二是**加强夜间突击检查。定期开展工地夜间“四不两直”突击检查，重点核查施工是否符合审批要求、安全员是否在岗履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备有效。**三是**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推动施工单位健全夜间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作业人员夜间安全培训；合理安排人员作息，避免疲劳作业；在施工区域配齐照明设备与安全警示标识，尤其在轨道运输、临边作业等危险区域设置红色警示灯，提升夜间作业安全性。

##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情况、问询监管部门、检查涉事单位整改台账，经综合分析发现：

**（一）**各行政部门以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事故调查认定

的责任，对涉事责任人员作出了合法合规的处理，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二）涉事单位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一是全面梳理现有安全管理制度，逐项查缺补漏，完成制度体系的补充与完善，形成闭环管理。二是分层分类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管理层、班组及一线作业人员，有效提升全员安全责任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三是将事故暴露的轨道运输安全、夜间施工管理等问题纳入日常检查重点，结合项目实际从技术改进、管理细化、培训深化等层面建立长效治理机制，确保同类安全事故不再发生。

综上，评估组认为：事故相关单位已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中关于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的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6月13日